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46.9%至122,1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減少約37.9%至27,2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率由19.1%增加至2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放款業務之全年貢獻。
-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為190,4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9.88港仙。

##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22,100</b>	229,818
銷售成本		<b>(94,914)</b>	(186,021)
毛利		<b>27,186</b>	43,797
其他收入	4	<b>1,846</b>	5,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83,995)</b>	(219,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28)</b>	(3,894)
行政開支		<b>(78,374)</b>	(87,270)
融資成本	6	<b>(8,932)</b>	(23,9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995)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145,397)</b>	(286,1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1,639)</b>	5,0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147,036)</b>	(281,114)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b>(46,245)</b>	(11,611)
年度虧損	8	<b>(193,281)</b>	(292,7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b>(3,769)</b>	(3,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b>2,200</b>	(16,300)
		<b>(1,569)</b>	(19,71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b>—</b>	464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b>2,800</b>	2,200
		<b>2,800</b>	2,6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1,231</b>	(17,04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b>(192,050)</b>	(309,77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400)	(284,394)
非控股權益		<u>(2,881)</u>	<u>(8,331)</u>
		<b><u>(193,281)</u></b>	<b><u>(292,725)</u></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169)	(301,441)
非控股權益		<u>(2,881)</u>	<u>(8,331)</u>
		<b><u>(192,050)</u></b>	<b><u>(309,772)</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88)	(24.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7.48)	(23.41)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2.40)</u></b>	<b><u>(1.00)</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08	12,176
預付租賃款項		5,049	5,503
其他無形資產	13	49,818	60,056
商譽	14	84,285	158,7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56,200	154,000
應收貸款	17	8,000	—
		<u>312,760</u>	<u>404,852</u>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	—
存貨		12,423	20,159
預付租賃款項		164	173
應收貸款	17	19,2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124,274	162,907
應收債券	18	10,84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6	27,811
		<u>192,599</u>	<u>218,859</u>
持作出售資產		33,558	—
		<u>226,157</u>	<u>218,8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0	155,995	167,375
信託收據貸款		—	752
應付稅項		6,623	11,634
可換股債券	21	—	122,340
		<u>162,618</u>	<u>302,101</u>
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558	—
		<u>166,176</u>	<u>302,10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59,981</u>	<u>(83,2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2,741</u>	<u>321,61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319	10,031
<b>淨資產</b>		<u>364,422</u>	<u>311,5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788	9,370
儲備		347,510	306,20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71,298</u>	<u>315,574</u>
非控股權益		(6,876)	(3,995)
<b>總權益</b>		<u>364,422</u>	<u>311,579</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		
				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 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026	877,804	49	5,947	—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年度虧損	—	—	—	—	—	—	—	—	—	(284,394)	(284,394)	(8,331)	(292,725)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3,411)	—	—	(3,411)	—	(3,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6,300)	—	—	—	—	(16,300)	—	(16,30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異	—	—	—	—	—	—	—	464	—	—	464	—	464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200	—	—	—	—	2,200	—	2,2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100)	—	(2,947)	—	(284,394)	(301,441)	(8,331)	(309,772)
根據結債獲利能力代價發行之 股份	344	12,715	—	—	—	—	—	—	—	—	13,059	—	13,05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046	(2,04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344	12,715	—	—	—	—	—	—	2,046	(2,046)	13,059	—	13,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0	890,519	49	5,947	—	(5,000)	678	12,259	(6,000)	(592,248)	315,574	(3,995)	311,579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0,400)	(190,400)	(2,881)	(193,281)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3,769)	—	—	(3,769)	—	(3,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2,200	—	—	—	—	2,200	—	2,200
—資產減值時可供出售投資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800	—	—	—	—	2,800	—	2,8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00	—	(3,769)	—	(190,400)	(189,169)	(2,881)	(192,05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4,055	216,450	—	—	—	—	—	—	—	—	230,505	—	230,505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79)	—	—	—	—	—	—	—	—	(11,079)	—	(11,079)
收購附屬公司	313	13,750	—	—	—	—	—	—	—	—	14,063	—	14,0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9,004	—	—	—	—	—	9,004	—	9,00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0	3,171	—	—	(821)	—	—	—	—	—	2,400	—	2,400
購股權失效	—	—	—	—	(56)	—	—	—	—	56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讓累計虧損 (附註21)	—	—	—	(5,947)	—	—	—	—	—	5,947	—	—	—
與擁有人交易	14,418	222,292	—	(5,947)	8,127	—	—	—	—	6,003	244,893	—	244,8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88	1,112,811	49	—	8,127	—	678	(8,490)	(6,000)	(776,645)	371,298	(6,876)	364,422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a)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b)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約2,046,000港元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i)提供放款服務(「放款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其已於本年度終止；及(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於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 Group」)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Tiger Global Group主要從事本集團業務主要線之一的珠寶及鐘錶業務，該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b)。

於年內，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的全部權益。誠信主要從事放款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sup>2</sup>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投資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金額：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款業務 — 提供貨幣借貸服務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sup>1</sup>(持續經營)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sup>2</sup>(已終止業務)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iger Global Group的全部股權，該間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珠寶及鐘錶業務。因此，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b)。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a)。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煤炭業務	家居 消耗品業務	數碼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7,027	—	55,141	521	17,905	1,506	122,100
分部(虧損)利潤	(5,295)	(28,817)	3,734	(6,321)	(3,457)	1,248	(38,908)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172)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84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00)
商譽減值虧損							(53,155)
中央行政費用							(51,827)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5,3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414	79,058	63,908	11,105	
分部(虧損)利潤	(53,110)	(48,435)	4,301	6,534	6,957	(83,753)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7)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871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的 公平值虧損						(37,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200)
商譽減值虧損						(40,113)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0,132)
中央行政費用						(81,318)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6,12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商譽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抵免(產生之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206	47,282
煤炭業務	78,833	106,825
家居消耗品業務	13,783	17,634
數碼科技業務	2,337	3,342
教育業務	3,575	4,761
放債業務	27,853	—
<b>已終止業務</b>		
珠寶及鐘錶業務	33,558	14,068
總分部資產	207,145	193,912
商譽	84,285	158,717
其他無形資產	49,818	60,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200	154,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400
應收債券	10,8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4	2,4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36	27,8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27	4,516
綜合資產總額	<u>538,917</u>	<u>623,711</u>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9,675	7,477
煤炭業務	134,783	147,219
家居消耗品業務	3,407	5,967
數碼科技業務	301	446
教育業務	4,386	3,319
放債業務	43	—
<b>已終止業務</b>		
珠寶及鐘錶業務	3,558	357
總分部負債	156,153	164,785
應付稅項	6,623	11,634
可換股債券	—	122,340
遞延稅項負債	8,319	10,0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00	3,342
綜合負債總額	<u>174,495</u>	<u>312,132</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煤炭 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561	—	—	—	14	—	—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1	—	186	—	26	—	1,342	2,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	—	—	—	—	—	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1	26,406	221	945	2,299	—	—	30,592
商譽減值虧損	—	—	—	53,155	—	—	—	53,155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101	—	—	—	—	10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 減值虧損	(2,300)	—	—	—	(23)	—	—	(2,323)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煤炭 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8	—	86	—	100	169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 攤銷	1,733	—	86	—	44	1,375	3,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1	—	—	2	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 損	39,568	51,919	—	—	30	—	91,51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0,113	—	40,11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136	—	—	8,996	—	50,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3	—	—	—	—	—	2,903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	—	—	25	—	2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3)	—	(80)	—	(83)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027	53,414
— 家居消耗品業務	55,141	63,908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	79,058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521	11,105
— 教育業務	17,905	22,333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506	—
	<u>122,100</u>	<u>229,818</u>

##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83	91,276
英國	92,165	106,337
挪威	8,868	10,571
澳門	282	2,763
香港	9,967	18,458
美國	462	—
新加坡	—	413
愛沙尼亞	673	—
	<u>122,100</u>	<u>229,81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2,917,000港元、14,286,000港元、120,972,000港元及3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4,319,000港元、16,075,000港元、153,866,000港元(經重列)及360,000港元。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sup>1</sup>	27,182	不適用
客戶B <sup>2</sup>	17,975	不適用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79,058
	<u>27,182</u>	<u>79,058</u>

<sup>1</sup>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sup>3</sup> 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	21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871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8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21	—
服務收入	—	534
雜項	62	78
	<u>1,846</u>	<u>5,5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通過抵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應收股息收入約4,871,000港元結清。並無收到股息收入的任何現金。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差異	(172)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5)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 公平值虧損	—	(37,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6)	54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9)	(30,592)	(9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2,800)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	—	(2,9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3)	—	(50,13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53,155)	(40,1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323	8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01)	(25)
	<u>(83,995)</u>	<u>(219,361)</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0	4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1)	8,922	23,861
	<u>8,932</u>	<u>23,906</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6	9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	1,16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90	1,166
	<u>1,786</u>	<u>3,33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1)	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37	(13)
	<u>(4)</u>	<u>9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43)	(8,438)
	<u>(143)</u>	<u>(8,438)</u>
	<u>1,639</u>	<u>(5,011)</u>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額外及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及估計評稅達約5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585,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額外及估計評稅提出相關反對。香港稅務局已獲准緩繳由於相關反對而於額外及估計評稅(有條件及無條件)中被評稅的稅項。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購買4,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87,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有條件緩繳通知書購買任何儲稅券。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評估付款可能性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時，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已提供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可能向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利得稅負債之彌償保證。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均按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所得稅稅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虧損：		
董事酬金	<b>16,119</b>	32,265
其他員工成本	<b>25,857</b>	27,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up>1</sup>	<b>2,048</b>	1,8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其他職員	<b>2,867</b>	—
員工成本總額	<b>46,891</b>	61,635
核數師酬金	<b>1,449</b>	1,296
銷售存貨成本	<b>85,952</b>	176,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16</b>	3,0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b>821</b>	9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b>169</b>	210

<sup>1</sup>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9. 已終止業務

### (a)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Fantasy」)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中星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中星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獨立主線業務 — 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本集團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775,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賬確認。

### (b)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 (「Star Guardian」) 就出售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Tiger Global Group指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業務中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為一個單獨主線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Tiger Global Group於過往年度受市場激烈競爭影響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出售預期令本集團實現投資Tiger Global Group、消除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本報告期末，出售仍在進行。Tiger Global Group項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比較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重列為已終止業務一部分。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珠寶及鐘錶業務之業績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單線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65	16,945	2,866	19,811
銷售成本	(937)	(7,134)	(2,808)	(9,942)
毛(損)利	(572)	9,811	58	9,869
其他收入	532	152	27	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9,383)	—	(19,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1)	(22)	(63)
行政開支	(1,208)	(2,046)	(18)	(2,0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1)	371	—	371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1,371)	(11,136)	45	(11,0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	(1,334)	11	(1,323)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後 (虧損)利潤	(1,258)	(12,470)	56	(12,414)
公平值計量減出售集團出售 成本之已確認虧損	(44,98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儲備)	—	—	803	803
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利潤	<u>(46,245)</u>	<u>(12,470)</u>	<u>859</u>	<u>(11,611)</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 (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u>(46,245)</u>	<u>(12,470)</u>	<u>859</u>	<u>(11,611)</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	(47)	(1,576)	(1,6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	5	1,408	1,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u>(8)</u>	<u>(42)</u>	<u>(168)</u>	<u>(210)</u>



##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發售中的紅利因素(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年度虧損及已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相關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的紅利因素。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或轉換上述潛在普通股。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0,400)</u>	<u>(284,394)</u>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927,781,130</b></u>	<u><b>1,165,306,513</b></u>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144,155)</u>	<u>(272,783)</u>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927,781,130</b></u>	<u><b>1,165,306,513</b></u>

(iii)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6,245)</u>	<u>(11,611)</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927,781,130</b></u>	<u><b>1,165,306,513</b></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196	44,233	1,636	8,541	3,670	94,276
添置	—	86	—	—	277	363
出售	—	—	(29)	—	(60)	(89)
匯兌調整	(2,088)	(2,568)	(66)	(318)	(102)	(5,14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108	41,751	1,541	8,223	3,785	89,408
添置	—	—	116	445	14	575
出售	—	—	(517)	(2,699)	(359)	(3,575)
匯兌調整	(1,772)	(2,232)	(72)	(350)	(100)	(4,526)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336	39,519	1,068	5,619	3,340	81,88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546	40,966	1,382	5,543	2,256	75,693
年內開支	1,009	265	100	1,214	440	3,028
減值	—	2,685	99	36	83	2,903
出售時撇銷	—	—	(23)	—	(24)	(47)
匯兌調整	(1,513)	(2,391)	(58)	(288)	(95)	(4,34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042	41,525	1,500	6,505	2,660	77,232
年內開支	954	42	17	1,216	387	2,616
出售時撇銷	—	—	(517)	(2,699)	(192)	(3,408)
匯兌調整	(1,336)	(2,208)	(63)	(266)	(93)	(3,966)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660	39,359	937	4,756	2,762	72,4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676</u>	<u>160</u>	<u>131</u>	<u>863</u>	<u>578</u>	<u>9,408</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66</u>	<u>226</u>	<u>41</u>	<u>1,718</u>	<u>1,125</u>	<u>12,176</u>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方面錄得持續虧損並失去主要客戶，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跌及虧損大幅增加。故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評為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3%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25.44%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淨值高於約9,248,000港元之可回收金額，減值已按比例分配至撇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惟個別資產擁有較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除外。因此，約2,903,000港元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減值評估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及毋須作出減值。

### 13.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收購附屬公司	—	(33,292)	—	—	—	(33,292)
匯兌調整	—	—	(278)	—	—	(2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9,061	9,800	55,006	131,21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	—	(9,800)	—	(9,800)
匯兌調整	—	—	(1,183)	—	—	(1,1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7,878	—	55,006	120,23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210	25,990	2,957	352	—	45,509
年內開支	—	—	947	688	—	1,635
出售附屬公司	—	(25,990)	—	—	—	(25,990)
減值(附註15)	41,136	—	—	—	8,996	50,132
匯兌調整	—	—	(129)	—	—	(1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3,775	1,040	8,996	71,157
年內開支	—	—	821	686	—	1,50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	—	(1,726)	—	(1,726)
匯兌調整	—	—	(526)	—	—	(5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4,070	—	8,996	70,4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808</u>	<u>—</u>	<u>46,010</u>	<u>49,81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5,286</u>	<u>8,760</u>	<u>46,010</u>	<u>60,056</u>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往年收購 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al」) 及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銷售合約全面減值。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星集團已連同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出售。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 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去年收購Tiger Global Group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售Tiger Global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及獨家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於去年獲收購，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14.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貸款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	227,7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795	21,79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43,072)	—	—	—	(43,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4</u>	<u>—</u>	<u>113,633</u>	<u>61,319</u>	<u>21,795</u>	<u>206,521</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7,762	21,206	—	28,968
減值(附註15)	—	—	—	40,113	—	40,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62	61,319	—	69,081
減值(附註15)	—	43,072	53,155	—	—	96,22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43,072)	—	—	—	(43,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60,917</u>	<u>61,319</u>	<u>—</u>	<u>122,23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4</u>	<u>—</u>	<u>52,716</u>	<u>—</u>	<u>21,795</u>	<u>84,28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4</u>	<u>43,072</u>	<u>105,871</u>	<u>—</u>	<u>—</u>	<u>158,717</u>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出售Tiger Global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珠寶及鐘錶業務的商譽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就收購誠信於本年度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貸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在香港將會快速增長的貸款業務。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珠寶及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款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放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然而，分配至煤炭業務的所有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及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所有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減值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 年期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的銷售合約		具有限可使用 年期的獨家特許權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的特許權協議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3,808	5,286	—	—	—	—	—	—	9,774	9,774
煤炭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	—	—	—	—	—	—
珠寶及鐘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	—	—	8,760	—	—	—	43,072
數碼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	—	—	—	52,716	105,871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	—	—	—	—	—	—	46,010	46,010	—	—
貸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F)	—	—	—	—	—	—	—	—	21,795	—
	<b>3,808</b>	<b>5,286</b>	<b>—</b>	<b>—</b>	<b>—</b>	<b>8,760</b>	<b>46,010</b>	<b>46,010</b>	<b>84,285</b>	<b>158,717</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貸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將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單位A**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均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六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5.07%(二零一六年：16.10%)。

#### **單位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遜於本集團預期。鑑於不利的市場狀況、煤炭業的衰退及唯一客戶進一步延遲結清應收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及與唯一客戶日後的貿易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銷售合約賬面淨值全面減值虧損約41,136,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6,787,000港元計入所得稅開支項下之損益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煤炭銷售合約已悉數減值。

#### **單位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事項成本約30,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而釐定。因此，珠寶及分配至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悉數減值約43,072,000港元，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賬及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及鐘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下的獨家特許權)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計算方法涵蓋13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43%。

#### **單位D**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二零一六年：羅馬)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53,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六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82%(二零一六年：12.44%)。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53,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於本年度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數碼競爭力的缺失及客戶需求之變動導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 **單位E**

根據資產評值顧問(二零一六年：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46%(二零一六年：22.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約56,019,000港元及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全面減值約40,113,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特許權協議部份減值約8,996,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485,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教育營運者的競爭增加及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以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 **單位F**

根據資產評值顧問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3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單位A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 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Goldbell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Goldbell之10%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為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 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 (「中國能源之10%」)，中國能源之10%連同股東貸款1,9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經扣除出售應佔交易成本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547,000港元已於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b>156,200</b>	<b>154,000</b>

  

	中國能源 之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300	168,000	170,300
公平值變動	(2,300)	(14,000)	(16,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54,000	154,000
公平值變動	—	2,200	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b>	<b>156,200</b>	<b>156,200</b>

**(a) 中國能源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中國能源由於其公平值大幅下降至成本以下而被釐定為減值，這表明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中國能源之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中確認。

**(b) Goldbell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數年來Goldbell的公平值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表明投資成本可能不能全部收回），因此Goldbell之10%權益被單獨釐定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而於其他損益賬內之利潤或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

##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3,000	—
— 無抵押	24,200	—
	<u>27,200</u>	<u>—</u>
累計應收利息	60	—
	<u>27,260</u>	<u>—</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000	—
流動資產	19,260	—
	<u>27,260</u>	<u>—</u>

本集團放款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年至兩年。

自收購誠信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12%至36%計息。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單項及集體評估貸款之信貸風險，並無就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日	3,500	—
91-180日	15,000	—
181-365日	8,000	—
超過365日	700	—
	<u>27,200</u>	<u>—</u>

## 18. 應收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由一間上市公司發行	10,000	—
累計應收利息	842	—
	<u>10,84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按每月2%計息及於認購日期一年內到期。可由債券發行人於到期前任何時間以100%未行使本金額贖回。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4,172	269,8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284)	(131,129)
	<u>104,888</u>	<u>138,748</u>
應收票據	2,227	3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44	8,518
其他應收款項	2,709	3,143
可回收稅項	4,760	4,35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	88	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2,128	2,49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ii))	130	1,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	3,7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124,274</u>	<u>162,907</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應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收取(二零一六年：中國能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及由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出售Tiger Global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且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9,229	10,493
31-60日	2,266	3,584
61-90日	426	4,526
超過90日	95,194	120,500
	<u>107,115</u>	<u>139,103</u>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97,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578	5,684
31-60日	498	21,764
61-90日	1,056	10,895
超過90日	93,755	85,457
	<u>97,887</u>	<u>123,800</u>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1,129	155,972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5)	30,592	58,045
撥回款項	(2,323)	(83)
壞賬撇銷	(80)	(105)
出售附屬公司	—	(82,700)
滙兌調整	(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9,284</u>	<u>131,129</u>

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於煤炭業務之結餘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金額約為156,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30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77,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8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唯一客戶(即中國一間國有企業)訂立總協議。由於該客戶長期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可能性令人懷疑，本集團目前暫停與該名客戶之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銷售額。根據該名唯一客戶應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考慮就未償還款項之付款進程與該名客戶進行最新協商，該名客戶所造成之減值虧損約26,4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919,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就收購本集團為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支付予獨立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供應商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退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用或退回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3,4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損益中確認。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1,711	154,005
客戶按金	1,081	1,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08	7,816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4,295	4,295
	<u>155,995</u>	<u>167,375</u>

附註： 關連方為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919	7,247
31-60日	2,271	195
61-90日	325	105
超過90日	135,196	146,458
	<u>141,711</u>	<u>154,005</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期到，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雙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或條件，其中包括(i)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修訂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3.20港元調整為每股2.52港元，因此，因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股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由31,250,000股增加至39,682,539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131,262,000港元。結清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剩餘價值約5,947,000港元將分配到累計虧損。

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b>100,000</b>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b>(94,053)</b>	(94,053)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b>5,947</b>	5,947
贖回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b>(5,947)</b>	—
於年末	<b>—</b>	<b>5,947</b>
<b>負債部分</b>		
於年初	<b>122,340</b>	106,479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b>8,922</b>	23,861
已付利息	<b>(31,262)</b>	(8,000)
贖回	<b>(100,000)</b>	—
於年末	<b>—</b>	<b>122,340</b>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二零一六年：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當所有可換股債券結清後，則擔保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i)提供放款服務(「放款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及(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9。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4,400,000港元)。

###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00,000港元減少約107,700,000港元或46.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22,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027	38.5	53,414	23.3
煤炭業務	—	—	79,058	34.4
家居消耗品業務	55,141	45.2	63,908	27.8
數碼科技業務	521	0.4	11,105	4.8
教育業務	17,905	14.7	22,333	9.7
放款業務	1,506	1.2	—	—
總計	<u>122,100</u>	<u>100.0</u>	<u>229,818</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83	7.9	91,276	39.7
英國	92,165	75.4	106,337	46.3
挪威	8,868	7.3	10,571	4.6
澳門	282	0.2	2,763	1.2
香港	9,967	8.2	18,458	8.0
美國	462	0.4	—	—
新加坡	—	—	413	0.2
愛沙尼亞	673	0.6	—	—
總計	<b>122,100</b>	<b>100.0</b>	<b>229,818</b>	<b>100.0</b>

本集團持續經營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12.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主要客戶流失，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由於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本公司決定暫時中止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因此，錄得零收入。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13.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票決定脫歐後，英鎊(「英鎊」)持續貶值。於本年度的英鎊貨幣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已大幅下降約13.3%。除英鎊貶值的影響外，兩個年度的收益相若。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9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客戶需求的變化及信息科技的快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本集團已轉變其銷售組合及增加開發新產品成本，以期恢復競爭力，該計劃尚未產生理想業績，因此，於本年度內，該分部導致營運虧損。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本年度縮減。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於該兩個時期保持穩定。

由於放款業務於本年度收購，並無載列該業務的可比較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經重列)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979	10.6	4,363	8.2
煤炭業務	—	—	3,483	4.4
家居消耗品業務	10,399	18.9	11,527	18.0
數碼科技業務	(2,727)	—	8,417	75.8
教育業務	13,029	72.8	16,007	71.7
放款業務	1,506	100.0	—	—
總計	<u>27,186</u>	<u>22.3</u>	<u>43,797</u>	19.1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00,000港元減少約16,600,000港元或37.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2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6%，主要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降低。煤炭業務的毛利率下降100%，乃由於該分部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9%，主要由於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產生理想業績所致。數碼科技業務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主要由於銷售量大幅下降，而大部分銷售成本是由勞動力成本組成，勞動力成本在銷售量內保持穩定。由於中國註冊參加英語水平測試的人數增加，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7%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由於放款業務於本年度收購，並無載列該業務的可比較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款業務的毛利率為100%。鑒於放款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可盈利性，由於放款業務使得毛利率比較樂觀，整體毛利率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提高，本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66.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收到／應收股息收入，其中去年錄得約4,9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0,6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債務人長期延遲償還款項導致本公司對其償還能力產生疑問）、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部分被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5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1,5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40,1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0,1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約37,400,000港元、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論述。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300,000港元減少約8,900,000港元或10.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8,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下跌約14,800,000港元，部分被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或6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900,000港元，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贖回。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4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8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大幅減少約111,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減少約37,4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15,0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增至約13,6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無貢獻利潤及數碼科技業務導致分部虧損）。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5,00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六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01,400,000港元增加約112,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189,200,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26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9,900,000港元輕微減少2.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達約15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作出撥備約131,100,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已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0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銷售額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以總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信託收據貸款於年內結清，故並無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為800,000港元並以美元計值，及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 資產押記

若干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10,9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約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之借貸作抵押。除上述者及本年報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作為租戶		
一年內	4,391	7,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6	4,462
	<u>8,467</u>	<u>11,802</u>

##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以公開發售方式配售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股份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合共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及其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500,000港元及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700,000港元。本公司將實際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9,400,000港元用於：(i)約131,3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應計其中利息；(ii) 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分節所披露之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iii) 1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10,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權」分節所披露之認購債權；及(iv)約43,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支付供應商約9,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約16,300,000港元，支付租賃開支、管理費用約6,7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司開支約8,400,000港元以及其他辦公費用約2,5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招股章程。

### (ii) 認購10,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動用10,000,000港元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認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一年期普通債權（「債券」）。債券按月息2厘計息，按月分期償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iii) 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全部股權，總代價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及15,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1,250,000股繳足普通股股份結算（「代價股份」）。董事會決議動用35,000,000港元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支付現金代價。

完成收購誠信財務前之先決條件及代價股份之發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收購誠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代價股份於同日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誠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賣方應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該金額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誠信財務主要從事提供放款業務及為一間持牌放款人。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誠信財務自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v) 出售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珠寶及鐘錶業務被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 Global Group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及「與資產直接相關之持作出售負債」。

出售珠寶及鐘錶業務使本集團釋放其資源及將其改投入其他擁有可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潛在高增長的現有業務。出售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分部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數碼競爭減少及客戶需求變動，所以因素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 (b) 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下跌主要由於過往兩個年度黃金價格持續下降。
- (c) 由於數名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0,600,000港元。
- (d) 與珠寶及鐘錶業務相關之減值虧損已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及權益中確認，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該單位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30,000,000港元釐定。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亮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部份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營運。

於過往三年來，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一直有所虧損，及董事會認為終止該項虧損業務並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出售亮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14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及於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的薪金及紅利系統整體框架內按績效相關基準授予僱員酌情獎金。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基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董事酬金)約為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600,000港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遇，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各種投資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目的為尋找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對象主要為歐洲區內的批發及零售客戶。儘管歐洲地區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動態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家居消費品業務，但董事仍對其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戰略營銷定位，近年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為提高股東的價值，將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旨在增加其市場份額、交易量、分銷渠道及整體的盈利能力。

### **煤炭業務**

考慮到我們客戶的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客戶終止貿易，直至於各自的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由於大量財務資源已應用於本分部，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密切合作，審查我們的運營狀況，目的是該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

## 數碼科技業務

近年來，企業對探索新科技的不懈追求驅使數碼科技行業發展。然而，用戶需求的高速轉變、顛覆性及精妙的理念脫穎而出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如大數據、雲計算等)對數碼科技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巨大的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於該充滿活力的行業將繼續力求創新理念及科技以提升效率並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儘管於本年度本分部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對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分部則可借助行業增長持樂觀態度。

## 放款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放款業務。基於其目前財務表現，董事會堅信於未來幾年內放款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款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款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進軍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然而，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宏觀經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管理兼顧的方法繼續發展該業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安排。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